

家庭帮衬：农村青年婚姻中高额彩礼的形成机制分析

陈秋盼 王海平 康丽颖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部)

[摘要]对山东省S村的调查发现，农村地区彩礼形式日益多样，且数额在逐年攀升，已超过农民正常家庭年收入的几十倍之多。运用布迪厄实践社会学理论对其进行解释，发现家庭帮衬成为农村青年婚姻中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和保障机制。首先，家庭帮衬作为农村青年男女缔结婚姻的重要价值之一，形塑了婚姻对象的选择范围，在区域内的通婚场域中，性别失衡所致的位置差与作为象征资本的彩礼转化是高额彩礼形成的动力机制；其次，彩礼分配维系的社会联结，以及所象征的支配力量，促进了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使家庭帮衬成为彩礼分配的义务性结果，使付出方成为权益方，从而成为高额彩礼形成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农村青年；高额彩礼；形成机制；家庭帮衬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789 (2018) 05-0048-06

近年来，农村青年婚姻中高额彩礼现象引起广泛关注。当前学术界关于彩礼上涨的归因研究，可分为四种取向。第一，人口学的角度。以男性比例偏高为特征的人口性别结构失衡所导致的“失踪女性”是造成这一群体不能成婚的主因。^[1]基于男多女少的现实，高额彩礼演变为婚姻竞争的一种手段。第二，经济学的角度。进入转型期后，部分农村人口的生活出现了重大转机。综合条件大为改善的男性出现，使得女性的择偶标准（男性的平均条件）变高。平庸男孩被迫呈送高额的彩礼以弥补其劣势，高彩礼婚姻由此而生。^[2]第三，文化学的角度。高额彩礼之所以一直存在，而且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要价不断上涨，与村庄面子竞争、地方性共识、通婚圈、传统婚姻模式存在很大的关联。^[3]第四，社会变迁的角度。彩礼在很大程度上不再是两个家庭间财富的转移，而是成为儿子媳妇为了追求独立的幸福生活合谋向家长索取更多财富的手段。^[4]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高额彩礼形成原因，对其形成机制关注较少。本文回应的

[收稿日期] 2018-11-21

[作者简介] 陈秋盼，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学原理；王海平，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部，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社会学、家庭教育；康丽颖：首都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

问题是农村青年婚姻中高额彩礼形成的社会机制。研究者选取了山东省S村进行了实地观察，研究者分别于2017年4月、8月和2018年3月进行观察和访谈，收集S村自1991年以来三代人的48个婚姻事件。调查的对象包括中年女性（儿女已经结婚或即将要结婚）、已婚青年男女、未婚青年男女、媒人等。

一、彩礼收受过程及变迁

（一）彩礼收受过程

S村除了少部分是自由恋爱或者熟人介绍，大部分是通过媒人的介绍相亲来组建家庭，结婚年龄普遍在20岁左右。结婚事件的完成一般要经过说媒—看孩—过场—要好—八月节—过门等流程。

说媒与“看孩”。媒人打听村里的适龄男女，将双方的基本情况告诉对方，在征求双方父母的同意后，媒人便领着男孩到女方家里，这就是“看孩”，既看外貌，也看家世。

“过场”与见面礼。过场即订婚，媒人作为中间人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很大作用。媒人在两边传话，沟通男方和女方的要求，从而避免了男女方家长直接谈论见面礼等钱的问题的尴尬。女方家长提出见面礼的数额，需要的包袱数量及内容。

男方给女方亲戚邻里用包袱包的礼品。在“过场”当天，男方将所有给女方的东西——包括见面礼、给女方家长的礼品以及给女方亲戚的包袱，带到订婚地点（多为酒店，个别在女方家里举行）。双方亲戚会在一起吃酒席，结束之后，女方亲戚将各自的包袱领走，而女方家长会将自己的礼品（喜果子、喜糖）分给村里的其他人，让村里人跟着沾喜气，同时以这种形式传达出姑娘已经定亲的消息。

“要好”与买衣服钱。所谓“要好”，即双方商量婚期，是指在农历的二月二或者六月六，男方去女方家要女孩的生辰八字，去的时候男方会给女方一定现金以便女方操办结婚用到的物品。女方家庭把女孩的生辰八字给男方，而男方就会找算命先生“看好”，来选定结婚的具体日期，再选择吉日去“送好”（告知女方具体结婚的日期），这样结婚的事就定下来了。

“八月节”与结婚用品钱。八月节即农历的中秋节，是重要的拜访亲友的日子。有了婚约家庭中男方一般会选择在农历八月初二、初四或者初六中的一天，带着厚重的礼物——现金和礼品，去女方家走亲戚。

“过门”与上车钱。过门即新郎迎娶新娘进家门，在娶亲的过程中有迎亲的车队，数量不等，根据新郎家庭条件来决定。当地人有“不许空车来娶”的说法，即来迎亲的每一辆车都要载着男方给女方带的礼品。同时，男方要给女方上车钱。

在结婚的过程中，彩礼馈赠贯穿始终。比较大的彩礼支出包括“过场”时给的见面礼、“要好”时给的衣服钱、八月节给的买结婚用品钱，以及“过门”时给的上车钱。在各个环节除了给现金作为彩礼，也伴随着大量的实物礼品的馈赠。礼物的数量多为双数，寓意“好事成双”，“过场”时一般会送12样礼物，“要好”时送6样礼物，“八月节”时送10样礼物，“过门”时送10样或12样。礼品主要是酒、烟、羊、猪、鸡、鱼、牛奶、香肠、水果、食品、点心、金项链等。

（二）彩礼变迁

近二十几年来，S村的彩礼的数量发生了跳跃式的转变，见表1。S村相亲的见面礼从1991年的800元增长到2000年的3300元，增长约4倍，同时期农民的纯收入则从644元涨到1346元，增长约2.1倍，两者涨幅差距不大，几乎同步增长。买衣服钱占据一定比例，约为见面礼的1/4。在2001—2010年，见面礼从3300元涨到10100元，增长约3.1倍，同时期农民纯收入从2185元涨到5812元，增长约2.7倍，两者涨幅仍是差距不大。但在2006年左右开始出现了上车钱，其数目和买衣服钱差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民的压力。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从2011年—2015年这5年间，见面礼从10001元涨到88000元，增长约8.8倍，而此时的农民纯收入从7119元涨到10436元，增长约1.5倍，两者差距非常悬殊，彩礼的增长远远超过农民的纯收入，并且此时的买衣服钱和上车钱的数目也在大幅度增长，其数量不容忽视。除了彩礼之外，为儿子准备婚房、汽车也是必备条件，这一花销约为50万。因此，当下男方准备结婚的总花销约70万元。

二、始于帮衬的婚姻需求

S村是一个熟人社会，男孩普遍存在不愿找外地媳妇的情况，普遍认为娶本地媳妇婚姻更稳固，并且

表1 S村彩礼支付数额的变化(元)

订婚时间	见面礼	买衣服钱	结婚用品钱	上车钱	人均纯收入 ^①
1991—1995年	800~1300	无	200~300	无	644~1346
1996—2000年	1300~3300	无	300~400	无	1732~2067
2001—2005年	3300~6600	400~800	400~800	无	2185~3092
2006—2010年	3300~10100	800~2000	800~2000	1000~2000	3480~5812
2011—2015年	10001~88000	2000~10000	2000~10000	2000~4000	7119~10436
2016—2017年	88000~120000	10000~20000	10000~20000	4000~20000	10705

人均纯收入数据资源来源于S村所在市统计年鉴,尚未更新2017年数据

两个家庭可以相互帮衬。这种需求塑造了稳定的通婚圈,在相对固定的婚姻场域内,青年男女比例的失衡使得高额彩礼成为必需。

(一) 熟人社会与相互扶持之需的选择

S村是一个宗族性的村落,该村有100多户,其中大部分是陈姓。在一个强大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人们认为父辈可以帮助维系子代的婚姻,同时子代家庭也可以更好地照顾父辈家庭,两者相互扶持。因此,村民对找外地媳妇比较排斥,主要因为:一是找外地媳妇家庭破裂风险高。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社会舆论对人们来说更有效应。当夫妻两个出现问题时,外地媳妇没有娘家人在场帮助自己来解决问题,她们往往会选择回到娘家逃避,由于离得比较远,找寻起来比较困难,往往出现一去不复返的情况,致使家庭破裂,留下孩子给男方,增加家庭压力。相反,如果是本地人,夫妻双方的支持系统都在当地,当出现问题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解决问题,增加夫妻感情的稳定性。即便是矛盾不可解决,需要离婚,也是协商解决,避免给双方家庭带来负面影响。二是找外地媳妇使亲家关系疏远。农村社会十分重视亲戚往来,逢年过节都要互相探望。而如果娘家在外地,会使往来减少,一年甚至多年才回去一次,不但路途比较远,需要更多时间,而且要花很多路费。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用于走亲戚的路费属于家里多余的开支。如果是附近的人,以上所有问题都可以免去。此外,如果是本地人,两家的资源都在一起,可以共享,有利于互相支持与帮助。三是生活方式、意识形态不同导致与外地媳妇相处困难。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语言与文化,对于长期生活在农村的人来说,特别是长辈,已经将自己本地的习俗内化为自己的一部分,很难改变,同时,也难以接受外来的不同的文化。而这一种情况会导致外来媳妇和男孩家庭两方的不适应,使其相处起来困难,就会造成矛盾和冲突,给家庭带来困扰,因此男孩的父母尤其反对男青年找外地的媳妇回家。

(二) 人口结构形塑的场域位置

在布迪厄理论中,形态学和人口学因素是理解场域中的再生产和变化的核心因素^[5]。从调研资料中也可以看出,在相对稳定的通婚圈中,男多女少的人口结构失衡是导致高额彩礼的重要因素。在S村适婚年龄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的现象极为严重。中国乡土社会素有重男轻女的传统,而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了男女比例失衡。在S村的100余户中,除去近3年刚结婚的夫妻,目前没有任何一户只有一个孩子且是女儿的情况,有5户只有2个女儿,有3户只有3个女儿,其余家庭至少有一个男孩儿。这种男女比例失衡的状况仍在延续。从对S村幼儿园的调查中可以找到证据。幼儿园小班34个学生,有9个女孩;中班30多个学生中只有7个女孩;大班20多个学生中,只有5个女孩。而且近几年的情况皆是如此。

婚姻市场要价理论认为,在婚姻资源结构上,出现了大量的男性剩余,结构性失衡导致男方在婚姻市场上越来越被动,女方则占据了主动地位,在婚姻交换过程中,女方要价能力越来越高,男方承受巨大的婚姻代价与压力。^[6]在人口结构失衡的情况下,女方在婚姻场域中成为稀缺的资源,具有较高的地位。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7]每个行动者都占据相应的位置,而位置的存在以及对占据者的影响是客观的。而决定这些位置的因素主要在于“不同类型的权力(或资本)的分配结构中实际的和潜在的处境,以及它们与其他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8]。在乡村婚

恋场域中，由于人口结构失衡的实际处境，以及女方相对男方的主动权，使得女方占据婚恋场域中较优越的位置。从而使女方（通常是女孩的母亲）把持了彩礼定价的权力。

（三）彩礼作为象征资本及其转化

相互扶持的婚姻需求使村中青年的通婚圈狭小而稳定。在这个通婚圈中，由于男女比例失衡，使得女方占有了优势地位。布迪厄认为：“一个场域的动力学原则，就在于它的结构形式，同时还特别根源于场域中相互面对的各种特殊力量之间的距离、鸿沟和不对称关系”。^[9]因此，男多女少的人口结构失衡正是农村地区婚恋场域中高额彩礼形成的动力。

在布迪厄理论中，场域中的位置与行动者所占有的资本相关。为了弥补由人口结构所造成的位置“势差”，男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本，而这一资本正是彩礼。在这里，彩礼是作为象征资本而出现的。虽然彩礼是金钱和物品的组合，但在生活中，人们拒绝承认婚姻是一种“买卖”。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我们拒绝承认婚姻是由女方明码标价，男方出资购买的经济活动。在现实婚姻中，确实存在着“明码标价”的彩礼又如何得到解释？布迪厄认为，在一种以拒绝承认“经济”实践之“客观”真实性，亦即以拒绝承认“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和“自私打算”法则为特征的经济中，“经济”资本本身若要发挥作用，只有使自己得到承认，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象征资本，它被承认是合法的。^[10]彩礼的多少象征着女孩的价值和男孩家庭条件。在调查中，女方普遍提到：“人家都要那么多，咱也不能比人家少，咱女儿又不丑，又不是不值，不给和大多数一样就是看不起。”（MSY70F2017-4-22）男方则普遍认为：“（彩礼）一般没有讨价还价的，又不是买菜，一讨价还价说明你家里不殷实、条件不好，谁还嫁给你。所以男方很多都是打肿脸充胖子，让女方说家里条件好。”（WFH50F2017-4-20）彩礼通过由经济资本向象征资本的转化而实现了合法化，高额彩礼也为人们所授受。在帮衬的婚姻需求下，作为象征资本的彩礼与人口失衡所致的场域位置“势差”的转化构成了农村地区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

三、彩礼分配建构的帮衬义务

彩礼在分配过程中，总体上遵循了从男方到女方，从亲代到子代的趋势。这不仅加强了亲人之间的联结，进一步说，由于彩礼回馈的非即时性，彩礼转化成一种持久义务，即儿子、儿媳对男方父母未来的赡养。彩礼分配建构了青年家庭对老年家庭的帮衬义务。

（一）彩礼流动及社会关系联结

男方对女方彩礼的馈赠，不仅给予女方父母为中心的核心家庭，也给与女方的家族。彩礼的流动促进了社会关系的联结。

首先，彩礼（主要是金钱）从男方家到女方核心家庭，并最终到子代新组建的家庭。一位丈母娘坦言：“女儿结婚，见面礼给了8万8，俺又给他（男孩家）回了3千，又给他陪送一个电轿3万，送粥米（女子生完孩子后，一般选择在第7天或者第12天请亲戚朋友来家看孩子），看钱（长辈第一次见到孩子给的见面礼）就得1万，再给她买个小孩车，买小孩衣裳。虽说见面礼8万多，其实剩不下啥。以后再生一个孩子，还得给能些（那么多）钱。”（CPM50F2017-4-21）村中的媒人也说：“年轻的日子过好了。新家富了，老家穷了，现在都是这样。”（CMZ62M2017-4-22）从人口结构分析中可以看出，S村多子女家庭和独生儿子家庭占绝大多数。因此男方给的彩礼除了一部分作为女孩的嫁妆，另一部则分充当女孩兄弟的彩礼。因此，彩礼不能少要，如果少要，则无法满足女孩兄弟结婚的需要，彩礼必须满足“一般行情”。这样，所有家庭彼此之间形成交互关系，在这种交互关系中，每个家庭的彩礼多少与其他家庭相关。一旦一家开始要彩礼，则整个网络都会跟着流动起来，且几乎保持在统一标准，这也是为什么大家“盲目跟风”的原因。最终彩礼流向子女新家庭，成为父母对子代新家庭建设的支持。正如李银河指出的，婚姻支付从两个家庭之间的交易演变成为父辈与子辈之间的馈赠。^[11]

其次，彩礼中的大部分物品则流向女方家族，并在女方亲属的内部发生着礼物的交换。在“过场”时，男方不仅需要给女方父母准备礼物，也要为女方的其他亲属准备礼品（“包袱”）。“包袱”的大小根据亲戚的远近而不同，由女方父母来定。男方在“过场”当天将包袱带到吃酒席的地点，等酒席散去，女方亲戚到女方父母这里来领取包袱，见表2。

女方亲属在“过场”以及其他环节得到了礼物，在女孩确定婚期出嫁前，则要随礼。亲属之前得到

表2 S村“过场”中包袱的内容及数量

女方亲戚	酒	烟	牛奶	香肠	点心	花生	瓜子	糖	包袱大小
祖父母	一箱	一条	一箱	一箱	20封	两斤	两斤	两斤	大
外祖父母	一箱	一条	一箱	一箱	20封	两斤	两斤	两斤	大
伯叔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姑姑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舅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姨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兄弟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姐妹	一箱	一条	无	无	10封	一斤	一斤	一斤	大
堂伯叔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堂姑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堂舅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堂姨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堂兄弟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堂姐妹	两瓶	无	无	无	10封	半斤	无	半斤	中
近邻	无	无	无	无	6封	少量	少量	少量	小

“封”指用纸包装起来，1封约8两或9两

的“包袱”与之后的随礼金额几乎等价，达到了一个不亏不赚的平衡，而在这个礼物交换的过程中彼此的关系被加强。义务性的礼物往来维持、强化并创造了各种——合作性的、竞争性的抑或是敌对性的——社会联结。因此，研究礼物交换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理解和诠释既定社会中不同文化规则即社会关系结构的途径。^[12]这种社会联结通过婚姻关系得到了巩固。

(二) 作为支配方式的彩礼及其义务性要求

从彩礼的分配方式中可以看出，彩礼中的金钱从男方向女方，其中大部分可能成为女方兄弟的彩礼来源。在稳定的通婚圈中，多子女与多子女的结合使得村里的每个家庭几乎都成为彩礼流动网络中的一环，大家利益相连、休戚与共。彩礼中物品部分从男方流向女方亲属，并最终通过等值货币回馈到女方手中。因此，彩礼的流动牵动整个村中的社会关系之网，这种社会联结是高额彩礼历久不衰的重要保障。

彩礼流动所形成的稳定的平衡状态，在布迪厄看来，并非是一种互惠，而是一种象征权力支配下的秩序。^[13]人们因赠予而拥有，没有得到回报的赠品可以变成一笔债务、一种持久的义务。唯一得到承认的权力——感激、个人忠诚或威望——是人们通过给予来谋取的权力。亲属间的礼物赠予便是一个范例。^[14]男方向女方馈赠彩礼不仅是对女方价值的承认，而且要求作受赠人的女方对男方价值的充分肯定；亲代向子代馈赠彩礼不仅是对新家庭建设的支持，而且是对子代今后赡养亲代的义务性要求；女方亲属之间的礼物馈赠不仅是社会关系的联结，而且是亲属远近身份的确认。礼物交换成为“一种再分配，这种再分配是确保在分配中处于更有利位置而有能力赠予的人得到受赠人的承认所必需的，该承认是对债务的承认，也是对价值的承认”。^[15]当然，彩礼的支配是难以辨识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人所接受。

彩礼的再分配不仅使社会关系更为密切，也使社会关系得以再生产。首先，亲代对子代婚姻的支持以及对子代赡养的义务性要求，建构了相互扶持的婚姻需求，促进了区域内稳定的通婚圈。其次，彩礼从男方向女方，使赠予者的能力及价值得到认可。男方的“赠予”获得了“支配”的权力。女方结婚后从夫居的生活模式和“嫁出的女儿，泼出的水”的观念等，是这种支配权力的典型例证。

四、作为彩礼动力与保障的家庭帮衬

家庭帮衬既指农村青年男女双方家庭间的帮衬，也指亲子代家庭间的帮衬。家庭帮衬既成为农村青

年婚姻中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也成为其保障机制。首先，家庭帮衬作为农村青年男女缔结婚姻的重要价值之一，形塑了婚姻对象的选择范围，成为高额彩礼形成的重要动力来源。农村作为一个熟人社会，青年男女及其家庭普遍认为与本地人结婚更加稳固，两个家庭间更容易相互扶持。这种婚姻价值使农村青年男女的择偶范围相对固定，形成了稳定的通婚圈。在特定的通婚圈中，男多女少的人口结构使青年女性在婚姻场域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彩礼作为一种象征资本，弥补了青年男女在场域中的位置差，同时表示了男方的价值和女方的价值。其次，家庭帮衬作为彩礼分配的义务性结果，使付出方成为权益方，从而成为高额彩礼形成的重要保障。彩礼分配总体上呈现了从男方到女方、从亲代到子代的趋势。这种趋势不仅加强了大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联结，而且付出彩礼的一方还获得了未来得到家庭帮衬的权利。由于彩礼回馈往往是非即时性的，所以没有得到回报的彩礼变成一笔债务、一种持久的义务。农村青年男性父母看似是彩礼的付出方，但他们获得未来受到儿子、儿媳赡养的权利，子代家庭必然肩负这种义务。农村青年婚姻中高额彩礼的形成有着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因此才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参考文献

- [1] 韦艳、张力.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婚姻困境：基于性别不平等视角的认识 [J]. 人口研究, 2011 (05): 58-70.
- [2] 魏国学、熊启泉、谢玲红. 转型期的中国农村人口高彩礼婚姻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 (04): 30-36.
- [3] 陶自祥. 高额彩礼：理解农村代内剥削现象的一种视角——性别视角下农村女性早婚的思考 [J]. 民俗研究, 2011 (03): 259-269.
- [4][12]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 [M]. 李放春、刘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220、7.
- [5] 罗德尼·本森、艾瑞克·内维尔·布尔迪厄与新闻场域 [M]. 张斌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110.
- [6] 桂华、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 [J]. 青年研究, 2010 (03): 27.
- [7][8][9] 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 [M]. 李猛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133、134、139.
- [10][14][15] 布迪厄. 实践感 [M]. 蒋梓骅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2: 169、182、188.
- [11] 李银河. 婚礼的变迁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05): 73-76.
- [13] 刘拥华. 礼物交换：“崇高主题”还是“支配策略” [J]. 社会学研究, 2010 (01): 157-176.

Family Support: An Analysis on Formation Mechanism of High Bridal Price in Rural Youth Marriage

Chen Qiupan Wang Haiping Kang Liy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Family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 survey of S Village in H City, Shandong Province found that the forms of bride price in rural areas are increasingly diverse and the amount is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exceeding the income of normal families by dozens of times. On the basis of Bourdieu's sociological theory of practice, it is found that family support has become the motive mechanism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of high bride price in rural youth marriage. First of all, family support,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values for rural youth marriage, has certain restrictions on the area where the marriage object is located. In a certain area of intermarriage, the regional disparity caused by gender imbalan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bride price as capital symbols is the dynamic mechanism for the formation of high bride price. Secondly, the social connection maintained b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ride price and the symbolic dominant power has promoted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which made family support the obligatory result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ride price and made the paying party the right party, becoming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high bride price.

Key words: Rural Youth; High Bride Price; Formation Mechanism; Family Support; Practical Theory

责任编辑 李友权